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財政台財促字
第 10425507251 號函

壹、總則

一、(目的)

為利主辦機關依公平、公開程序及符合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指引適用於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政府規劃促參案件。

三、(主辦機關之授權)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時，應審酌促參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之專業能力。必要時，得洽詢本法主管機關意見。

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

-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 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
- (三) 辦理公告及甄審。
- (四) 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四、(主辦機關之委託)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受託機關之專業能力。必要時，得洽詢本法主管機關意見。

前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為主辦機關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委託執行事項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但不包含該項第四款簽約事宜。

五、(授權或委託之查核)

主辦機關就第三點授權事項及前點委託事項，應切實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執行成效。

六、(公共建設目的之確保)

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應確保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

七、(計畫核定及預算編審與表達)

促參案件之興建或營運，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

1. 主辦機關應就其可行性、計畫內容及財政負擔等進行完整評估，並經

行政院核定。

2. 前項計畫核定後，應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促參案件之完整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等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
3. 自計畫推動第一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參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關繼續經費表達方式，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等。
4. 比照預算法第九條規定有關「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表達模式，於預算書中以加列附表方式，揭露未來年度政府應負擔經費。

(二) 屬金額不大、性質單一、非整合型及短年期：

1. 主辦機關應就其可行性、計畫內容及財政負擔等進行完整評估，並經行政院核定。
2. 自計畫推動第一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參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關繼續經費表達方式，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預算編列情形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財政負擔等。

八、(主辦機關之訪視)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簽約及履約等作業，應辦理訪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派員查訪，提供相關資料。

九、(協助作業顧問之聘請)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得視個案特性，聘請具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或機構，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貳、公共建設之評估及規劃

十、(民眾參與)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評估與規劃，應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意見，並將該意見納入作業考量。

十一、(預評估作業)

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執行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就政策面、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市場及財務面進行檢討，初步評估促參可行性。

十二、(預評估結果之處理)

主辦機關依前點辦理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者，始得續辦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結果為初步可行性低或不可行者，應就關鍵課題本於公共利益及專業考量，為適當決定。

前項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者，主辦機關應將該結果公開於資訊網路，公開

期間不少於十日。期間如有民眾提出意見者，主辦機關應予評估並為適當處置。

十三、(可行性評估作業內容)

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其內容包含：

- (一) 興辦目的及預期目標。
- (二)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 (三) 市場可行性。
- (四) 工程技術可行性。
- (五) 財務可行性(包含多元資金之評估)。
- (六) 法律可行性。
- (七) 土地取得可行性。
- (八) 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
- (九)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 (十) 後續辦理方式。

可行性評估應審慎務實，尤應考量公共服務水準之提升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重視財務效益評估之合理性。

十四、(先期規劃作業內容)

先期規劃應依據可行性評估成果、公共建設特性、民間參與方式，審慎撰擬先期計畫書，其內容包含：

- (一) 公共建設目的。
- (二) 許可年限及範圍。
- (三) 興建規劃。
- (四) 營運規劃。
- (五) 土地取得規劃。
- (六) 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之辦理項目、方式及時程。
- (七) 財務規劃。
- (八) 風險規劃(含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等)。
- (九)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 (十)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
- (十一) 履約管理規劃。
- (十二) 移轉規劃。
- (十三) 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 (十四) 其他事項。

前項第三款興建規劃及第四款營運規劃內容，應包含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之考量。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取得及第六款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財務規劃，於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對民間機構補貼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之促參案件，應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規劃有附屬事業之促參案件，應將附屬事業收入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一項第十一款履約管理規劃，應含進度及品質管理機制、控管及查核項目及時點、營運績效評估指標、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接管規劃等。

第一項第十四款其他事項，包含政府是否出資、出資比例與時機、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民眾使用自然生態資產與公共空間權益等。

先期規劃應審慎務實，尤應重視環境影響及檢視財務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十五、(報告之審查及公開)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審查，並於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將評估及規劃報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公開期間不少於十日。期間如有民眾提出意見者，應為適當處置，必要時納入報告書，做為作業參考。

十六、(使用者付費規劃)

主辦機關應視促參案件個案特性，合理規劃公共設施收費方式及費率調整機制，並將使用者或民眾意見納入考量。

十七、(鄰避設施與環境敏感地區之注意)

促參案件如屬鄰避設施或位於生態及環境敏感地區，於公告招商前有不同意見未獲共識者，主辦機關應審慎考量是否繼續辦理。如繼續辦理，應於招商文件載明各界意見。

十八、(附屬事業規劃)

主辦機關規劃促參案件之附屬事業，應審視其對於整體公共建設之影響，並確保公益性。簽約後亦同。

附屬事業之投資規模，應依個案特性、民間機構合理投資報酬率、財務自償率、風險評估分析及整體財務試算結果而定，並注意民間機構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以確保公共服務之提供。

附屬事業之興建及營運，其項目、範圍與期間應妥慎規劃，該期間不得逾越公共建設營運屆滿日。

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十九、(公告前準備作業)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前項投資相關資訊，應適時公開於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

二十、(公告作業程序)

主辦機關應依先期規劃結果，據以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並將公告摘要公

關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二十一、(公告內容)

促參案件公告內容，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 (二)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 (三)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四)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五) 有無協商事項。
- (六)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七)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八)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內容涉及協商或重大權益事宜變更者，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訂定，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注意避免有文義模糊或不明之情形。

第一項第三款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案件，應另以英文公告相關事項。綜合評審結果之公開，亦同。

二十二、(補貼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時應增加之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補貼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時，應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並載明於公告。

前項投資建設之方式，規劃併由民間機構興建者，政府支付之投資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

二十三、(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額度上限時應增加之公告內容)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如將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其額度之上限，應載明於公告。

二十四、(徵收前用地建築處分限制之公告)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本法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土石採取或變更地形。

前項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促參案件契約簽訂前為之。

二十五、(招商文件內容)

招商文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二)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三)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四)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五)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 (六) 議約及簽約期限。
- (七) 投資契約草案。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將促參案件之必要技術規範、相關民眾及團體意見與其他重要事項等，於招商文件載明。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促參案件，其招商文件內容應符合該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二十六、(投資契約草案要項)

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投資契約草案，應依個案特性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1. 契約期間(含興建期間、營運期間)。
 2. 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
 3. 雙方工作範圍。
 4. 政府協助事項。
 5. 興建。
 6. 營運。
 7. 附屬事業。
 8. 契約屆滿前(時)之移轉。
 9.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 (二) 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包含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
- (三) 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 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包含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
- (五) 風險分擔：
 1. 保險。
 2.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3. 因主辦機關政策變更致投資契約終止、解除之損失補償。
 4. 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事項，延遲達相當期間或於相當期間未能通過之處理方式。
- (六)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包含缺失及違約責任與處置。
- (七) 稽核及工程控管：
 1. 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
 2. 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機制。

3.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方式辦理或有政府投資非自償部分併由民間機構興建者，應包含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規定。
- (八)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包含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 (九) 其他約定事項：
1. 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2.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3. 財務事項(含自有資金比率、融資協議書提送時間及未提送之處理措施等)。
 4. 營運品質管理事項。
 5. 履約保證。
 6. 契約變更。
 7. 履約管理(含興建及營運階段之檢查項目、作業程序、檢驗基準、民間機構應配合作業及提供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七、(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方式辦理時應增加之招商文件內容)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方式辦理之促參案件，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含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

二十八、(變更或補充公告)

主辦機關辦理招商公告應審慎為之，公告後如有相關法令、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變更或其他必要情形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並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肆、申請及審核

二十九、(招商文件之申購)

主辦機關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期限屆滿前，提供申請人申購或下載相關招商文件。

前項招商文件之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費等必要成本為限。

三十、(審核依據)

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應確實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辦理。

三十一、(甄審會及工作小組成立時機)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甄審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

之作業。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一人應全程出席甄審會議。

三十二、(甄審會委員之遴選)

甄審會委員(以下簡稱甄審委員)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甄審委員為無給職。

前項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該建議名單之限制。

甄審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評審原則)

主辦機關及甄審委員辦理審查與評審,應本公平、公正原則。

三十四、(評審程序及階段)

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如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者,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其原因。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性質,於招商文件載明綜合評審採分段或分組方式辦理。採分組方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依甄審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如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

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其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於協商後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三十五、(甄審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迴避)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開會前,提醒甄審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評審辦法所定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三十六、(甄審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解聘)

主辦機關發現甄審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有評審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情形未主動辭職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者,應通知主管機關。

三十七、(甄審委員人數之補足)

甄審委員因前點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

數未達評審辦法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三十八、(評審結果之通知)

評審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十九、(甄審會會議紀錄之公開)

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及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外，應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四十、(經公告無人申請或無選出最優申請人之處理)

促參案件經公告無申請人或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應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

伍、議約及簽約

四十一、(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二) 議約內容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四十二、(不予議約或簽約)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一)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四十三、(議約與簽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視個案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二)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時間，不予計算。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四十四、(簽約及未完成簽約之處理)

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定期間內籌辦，並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四十五、(議約結果與投資契約之公開)

主辦機關得將公告招商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與議約結果對照表，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公開期間不少於十日。

主辦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公開投資契約，公開期間不少於十日。但契約附件符合該法第十八條規定者，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陸、履約管理、監督及爭議處理

四十六、(履約管理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據投資契約內容，訂定履約管理項目、查核方式、執行時程及檢核事項等，落實履約管理。

四十七、(履約管理單位)

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專責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辦理之案件如涉及興建工程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工程專業；涉及政府補貼利息或投資者，專責小組之人員應納入主(會)計單位人員。但性質單純、投資規模較小，且未涉及興建工程或未有政府補貼利息或投資者，得由承辦業務單位人員負責，免成立專責小組。

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實際需要，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履約管理。

前項受託辦理履約管理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得同時為該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之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亦不得同時為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第一項協助履約管理之專家、學者，亦同。

四十八、(履約管理重點)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

(一) 規劃設計階段：

1. 確保規劃設計內容符合公共建設目的。
2.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送規劃設計圖說。
3. 適時注意民間機構資金籌措情形。

(二) 興建階段：

1. 建立內部完整之工程品質控管與財務查核機制及流程。
2.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
3. 督導民間機構落實施工安全衛生責任。
4. 要求民間機構於申報竣工時，提交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
5. 涉及政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者，確實辦理勘驗。

6. 依其他法令規定或個案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於正式營運前進行測試或試營運。

(三) 營運階段：

1. 落實評估民間機構營運績效。
2. 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營運計畫、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
3. 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情形。
4. 公共建設依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者，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屆滿前一定期限內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將結果提送主辦機關審查。

四十九、(履約管理會議之召開)

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應邀集民間機構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瞭解實際進度，並協助解決執行困難。

五十、(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理)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十一、(強制接管營運)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公共建設營運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於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以維持公共建設營運不中斷。

五十二、(契約解除或終止通知)

主辦機關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解除或契約終止意旨、事由及解除或終止之日期，通知民間機構。

五十三、(營運期滿之資產移轉)

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內，提出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辦理資產總檢查。

五十四、(營運績效評定及優先定約)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之評定，其評定結果應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間屆滿時，依投資契約之約定，與經其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為前項優先定約前，應就委託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五十五、(爭議處理方式)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發生之履約爭議，應依投資契約以協商、協調委員會、仲裁、訴訟等方式處理；契約未約定者，主辦機關得與民間機構協議於契約中增訂之。

前項之協調委員會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組成，其委員應具工程、財務或法律等專業背景，並由雙方合意選聘公正客觀之第三方人士擔任。

柒、附則

五十六、(環評等相關作業提醒)

促參案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水土保持計畫、開發許可、文化資產等之審查，主辦機關得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相關計畫之開發單位及文件提送義務人，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訂明。

五十七、(權利金之計收及設定與調整)

主辦機關得基於推動個案之政策目標、民間機構使用機關財產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衡酌決定是否計收權利金。

前項權利金之設定，應就權利金及租金分別估算，且應以支付足額土地租金後，始計收權利金。

權利金收取額度依現金流量特性、民間合理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之費率合理性、公共建設資產價值及其機會成本等試算後設定。

權利金得視營運情況檢討調整，其調整前提、時機、因子、方式與程序，應於投資契約載明。

五十八、(契約變更)

契約變更，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除已訂有定期檢討約定者外，倘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經雙方協議後辦理契約變更。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契約變更事項未達成協議者，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解決。

五十九、(設置公共藝術)

促參案件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辦機關應於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訂明民間機構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

六十、(擇優補貼民間申請人備標成本)

主辦機關依本法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得視個案性質，於招商文件規定就下列情形補貼民間申請人備標成本：

(一)評定結果非為最優申請人，但達一定分數或名次者。

(二)評定結果為最優申請人，但主辦機關基於特殊情事考量不予續辦議約、簽約者。

前項補貼費用，主辦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完成預算之編列及核定。

六十一、(促參案件之列管)

主辦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促

參案件之列管與考核。